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市总工会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泉工发明电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22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：

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闽工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2022 年省总工会分配我市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 个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 名、全国工人先锋号 3 个。现就我市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、名额、条件

按照省总工会通知要求，我市 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结

构要求为非公企业；3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结构要求为：产业工人不低于1名、科教人员不低于1名（3名人选中非公企业职工不低于1名）；3个全国工人先锋号结构要求为：企业班组不低于2个（其中非公企业不低于2个）；

各单位在结构要求范围内可分别推荐1个对象参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工人先锋号；

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。其中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（以下简称“奖状”）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（以下简称“奖章”）授予中国籍员工。全国工人先锋号（以下简称“先锋号”）授予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。

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符合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总工发〔2011〕77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，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，并在我市经济发展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作出贡献。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，原则上不重复授予。

二、推荐评选工作要求

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始终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明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保证评选质

量，取得积极效果。

（一）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。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，让职工群众当主角，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，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。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，多做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的工作，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，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、强大支持力量、深厚社会基础。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，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，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。全国总工会对产业工人、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、科教人员、农民工、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（含非领导职务）、企业班组、非公有制等都有有严格的结构比例要求，各地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省总工会下达的结构类别上报，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。要体现时代特征，注意推荐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。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；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；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（科室）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

号推荐对象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。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、优中选优、层层选拔产生。其中，县级以上工会（含县级）实行差额评选，即先进行初始提名，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。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由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，以下简称“职代会”）审议通过，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（组）长和专门委员会（小组）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其中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，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，必须公示姓名、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。

（四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。推荐评选工作执行“两审三公示”程序，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、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，须经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，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。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，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。有近五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，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

工保险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严重失信，未组建工会，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，未依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、职工监事制度，能源消耗超标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不能参加评选。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组织、纪检部门同意。跨省（区、市）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，须征得对方同意。

（五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坚决执行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，从严审核，对于伪造相关材料，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，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，且不得递补或重报。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，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。要建立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，细化落实方案，精心组织、专项推进。要强化过程管控，严把名额比例关、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，对于把关不严、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，原则上不予递补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各单位于2月23日前上报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

先锋号《初审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同时上报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、公示材料（纸质、公示栏照片）、简要事迹（500字以内）、省（部）级表彰荣誉证书（或决定）和征求相关部门签署意见表等相关材料，所有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邮箱：1213737188@qq.com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名额。经全总、省总初审同意后，进行全省内公示，并填报复审材料。

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小谢，联系电话：22199861。

泉州市总工会

2021年2月16日